

大众经济法丛书

文立人 主编

罗元良 编著

对外经济 的法律钥匙

ONG JINGJIFA CONGSHU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资”
企业法与涉外经济合同法

大众经济法丛书

文立人 主编

罗元良 编著

对外经济 的法律钥匙

ONG JINGJIFA CONGSHU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资”
企业法与涉外经济合同法

责任编辑：王 茵

封面设计：盛寄萍

•大众经济法丛书•

对外经济的法律钥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资”企业法与涉外经济合同法

罗元良 张竹生 编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发行

四川省金堂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1/32 印张7 插页3 字数145千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0511-3/D·79 印数：1-16000册

定价：1.65元

《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委会

顾问

马 麒(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郑文举(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厥 杨(四川省体改办副主任)

杨立中(四川省普法办主任)

屈永正(四川省经委副主任)

主 编

文 立 人

副 主 编

苏万觉 袁家伟 武尚理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文立人 李昌麒 苏万觉 罗原良

金志敏 武尚理 高宽明 袁家伟

韩天森 戴大奎 戴良才

學好經濟法
加快企業改
革

顾金池

一九八六年六月

前 言

“一手抓建设与改革，一手抓法制”，已经成了当今企业家们的共同认识。

党中央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好《企业法》，不仅企业干部职工要学，党政干部和经济主管部门，尤其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要联系实际，党政部门和经济主管部门要转变职能，为企业创造和提供各种服务，支持、帮助企业理顺内外关系。根据中宣部、国家经委、司法部通知，企业要在学好“十法一例”基础上，还要按规定学好“十法六例”，要从党组织领导普法转变为厂长（经理）领导普法，不断增强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逐步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

在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领导下，由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成立了以“十法六例”为内容的《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写组，邀约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西南政法学院、西南财经大学、四川大学、中共四川省委党校、省司法厅等单位的20余位具有法学中、高级职称的同志撰写。

《丛书》以国家颁布的法律为依据，从企业可接受性出

发，紧密联系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以具体的案例来介绍经济法律常识，力求做到准确性、科学性和趣味性的统一。故而，丛书具有可读面广，实用性强的特点，既可作为经济法律知识的启蒙读物，又可是企业厂长经理生产经营实践的法律指南，也是企业进行普法教育的参考教材。

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顾金池为丛书题了词，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许川写了序。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马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领导同志热情担任编委会顾问，给予了积极指导和热忱关怀，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各书体例仍有不尽一致的地方，内容方面也难免存在某些缺点、错误，还请读者批评斧正。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委会**

1988年8月

序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搞活企业，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近十年来的改革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必须有健全和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然而，我国由于缺少法制传统，许多企业经营者以及职工群众的法制观念淡薄，企业没有确立应有的法律地位并受到法律的保障。

1985年以来，全国各类企业同其他行业一样，在干部和职工群众中广泛开展了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取得了可喜成绩。当前，在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过程中，在浩瀚而错综复杂的商品经济活动中，企业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从事生产和经营，运用法律手段来理顺企业内部和外部的种种关系，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只有尊重经济规律，走上依法进行生产经营的法制轨道，企业才能充满活力，健康发展，立于不败之地。今年，国家经委要求企业在学完“十法一例”的基础上，用两年时间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以《企业法》为核心内容的“十法六例”，这既是深入普法学习，也

是业务学习。为此，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编写了《大众经济法丛书》。

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对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加快和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增强企业活力，能够有所裨益。

许 川

1988年6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
-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依据····· (5)
-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基本原则
和作用····· (10)

第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第一节 概念与原则····· (21)
- 第二节 设立与登记····· (33)
- 第三节 形式及投资····· (43)
- 第四节 机构与经营····· (48)
- 第五节 财务及会计····· (57)
- 第六节 税务与外汇····· (62)
- 第七节 其他规定····· (68)

第三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第一节 概念与特点····· (74)
- 第二节 设立及登记····· (78)
- 第三节 经营与管理····· (82)

第四章 外资企业法

第一节	概念及依据·····	(87)
第二节	设立与终止·····	(91)
第三节	经营和监督·····	(93)
第四节	保护与优惠·····	(96)
第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概念及主体·····	(99)
第二节	订立与内容·····	(106)
第三节	履行及责任·····	(119)
第四节	变更与解除·····	(127)
第五节	两种涉外经济合同·····	(133)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模式·····	(137)
附录：涉外经济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07)
后记	·····	(215)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法律是指在社会规范中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在社会生活中，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如技术规范、道德规范、法律规范等等。其中，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的，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具有强制力的行为规则。人们在生产、生活中，彼此结成的诸如经济关系、政治关系、道德关系、爱情关系、友谊关系、婚姻关系等等社会关系，只有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所形成具有权利义务性质的内容才是法律关系。由于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结成的法律关系的不同，就有调整不同法律关系的不同法律部门。通常，根据调整同一种类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例如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构成婚姻法法律部门；调整对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构成涉外经济法法律部门。

1985年10月我国机械进出口公司（供方）与伊拉克商人（需方），在巴格达签订一份货物买卖合同。合同规定在

1986年3月31日前，由供方在伊拉克巴士拉港供给需方12台电子自控车床，总值132300伊拉克第纳尔。这个合同因为系外国方（伊拉克商人）与我方（机械进出口公司）签订，所以，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而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来调整。即只要有一方是外国方作为当事人与我方结成的经济关系，就称为对外经济关系，或称涉外经济关系。调整这种关系的法律规范，就称为涉外经济法。

本书介绍“三资”企业法与涉外经济合同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简称。这些法律是我国涉外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还有“三来一补”，即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同时，还有技术转让、涉外租赁、合作开采等等。总之，随着对外经济交往和合作的发展，我国对外经济组织和公司与外国公司或个人之间，不论是以什么合作方式签订的各种形式的合同，都属调整对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统称为涉外经济法。

涉外经济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调整超过一个国家界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说，就是指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了以下几层意思：

第一，涉外经济法调整的涉外经济关系的一方当事人即主体有外国人，包括外国经济组织（法人）或个人、个别场合还可能是外国国家。如美国一家公司来我国投资，同我四达公司共同举办合资经营企业。该企业就要受我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的调整，而合营的一方当事人，就是美国的一家公司。显然，这样的经济关系是涉外经济关系。

第二，涉外经济法调整的涉外经济关系的客体（即标的物，如货币、技术设备等）在国外。四川国际技术合作公司到美国投资，同美国花旗公司合办中国川菜餐馆合资经营企业，这一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地处国外的川菜餐馆。

第三，产生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即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情况发生在国外。例如，在日本东京，我国进出口公司与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签订购买一批小汽车的合同，这一主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就发生于国外。

只要存在以上三种情况中的任意一种，都属于涉外经济关系的范围。都应由涉外经济法来进行调整。

涉外经济法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由一个国家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一个国家经济法组成的重要内容之一。

自1979年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广东、福建两省、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城市，根据本省、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了一系列地方性的涉外经济法规，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涉外经济合同、各种涉外税收、进出口许可制度、技术转让、外汇管理、劳动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关税制度、海关规定、进出口商品检验、银行信贷制度、商标、专利、经济特区、对外经济贸易与海事仲裁等等。这些法律和法规，将成为我国利用外资的法律武器，促

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保证对外经济贸易关系顺利发展。

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涉外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涉外经济关系。我国涉外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指超越我国范围的主体之间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同时，也包括我国立法机关制定的，对主体与国家之间发生在涉外经济活动中进行管制和管理过程的纵向经济关系。

我国在对外经济活动中采用了合资、合作、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信贷、租赁、工程承包、技术转让、合作开采等多种灵活的形式，在这些形式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都是涉外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概括起来，对外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外商品贸易和技术贸易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二，调整因外国人或外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投资而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三，调整因涉外金融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四，调整因对外税收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五，涉外合资、合作、外资企业的监督过程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第六，调整因涉外纠纷而进行调解、仲裁或诉讼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涉外经济法有两大类：一是涉外经济流转法规范，即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规定：“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

润和分担风险和亏损。”二是涉外经济管制法规范，即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合营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应为纳税所得额。”又第三条规定：“合营企业所得税率为30%，另按应纳税所得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依据

理论依据

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是实现四化的战略决策。随着对外开放，我国与越来越多的国家、地区进行友好的政治、文化、特别是经济交往增多。我国经济组织与国外的公司、厂商和个人签订了各种经济贸易合同。调整这些跨越国界的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非常必要的。因为用法律规范来维护我们国家，我国经济组织和我国公民在对外经济交往中的利益，是一个国家主权的要求；同时，它也是维护外国经济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平等互利和引进外资创造良好投资环境所必不可少的法律武器。

国际经济关系的存在和发展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当科技不发达、社会生产力还不很高的时候，人类的生产和交换活动，囿于狭小的地域。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机器大工业的出现和发展、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等的运用，社会化的生产日渐把区域性或民族性的小市

场联合成为世界市场。新的工业所加工的，已经不仅是本地的原料，而往往跨越了国界；它们的产品也在满足本国消费的同时供应给世界各地。生产与交换已经从一国一地的范围发展到全世界的范围。特别是本世纪60年代以来，科技革命诞生了一系列新兴的工业部门，各产业部门内部的级差化也不断加大，不仅产品规格出现多样化，技术要求更加严格，生产过程日益细密和复杂。跨国公司作为生产国际化的显著标志，在世界经济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这一切说明，一国范围内的专业化和协作，已经发展到了国际化的程度。

人类社会生产和交换活动的国际化，说明一个国家的经济问题已经不再是这个国家自身的现象。事实证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繁荣，离不开国际间正常的经济关系。列宁在领导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中，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出发，对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必要性作了深刻的阐述。列宁认为，社会主义能否实现，“取决于我们把苏维埃政权和苏维埃管理组织同资本主义最新的进步的东西结合得好坏。”^①他曾经提出的社会主义的公式是：“苏维埃政权 + 普鲁士的铁路管理制度 + 美国的技术和托拉斯组织 + 美国的国民教育等等等等 + … + = 总和 = 社会主义。”^②并强调指出：“只要资本主义国家还存在，我们就必须同它们做生意。”^③列宁还具体地提出了利用外资和技术的多种形式，如租让制、合资经营企业、接受外国贷款、邀请外国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237页。

② 《列宁文稿》第3卷，第94页。

③ 《列宁全集》第33卷，第186页。